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1658.2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